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2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强先生
-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86,42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335 %。
-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5,230,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080%。

- (三) 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1,195,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5 %。
-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为21,925,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4 %。
- (五)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张强先生、郭敬军先生、黎小平先生、刘晓梅女士、吴宇女士、邓振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 1.02 选举郭敬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 1.03 选举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 1.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 1.05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786,425,71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 1.06 选举邓振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的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2.01 选举李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 2.02 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 2.03 选举杨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 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孙文南先生、储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董事会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傅伟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孙文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储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两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傅伟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 见证律师:杨彪、杨丹凤
-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一)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3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广州市白云区增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共同推选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第十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分别为张强先生、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吴宇女士、邓振球先生、郭敬军先生、黎小平先生、刘晓梅女士(其中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同时选举张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如下:

- (一) 提名委员会:杨彪(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张强、吴宇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玉罡(主任委员)、李俊、杨彪、黎宇、邓振球
- (三) 审计委员会:李俊(主任委员)、陈玉罡、杨彪、吴宇、邓振球
- (四) 战略委员会:张强(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杨彪、吴宇、邓振球、郭敬军、黎小平、刘晓梅

(五) 风险控制委员会:吴宇(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杨彪、郭敬军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总经理提名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郭敬军先生、黎小平先生、朱罗伊女士、张顺学先生、文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朱罗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朱罗伊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朱罗伊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城路1113号  
电话:020-83569139  
传真:020-83569332  
电子邮箱:ycm2181@gdgzbr.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兆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朱兆龙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城路1113号  
电话:020-83569139  
传真:020-83569332  
电子邮箱:ycm2181@gdgzbr.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向梅州希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实业”)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矿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华矿业的股权,富华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等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拟修订章节                 | 标题修订     | 修订情况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 释义                    | 释义       | 修订了“报告期限”定义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募集资金用途”定义         |
|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二、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募集资金用途”定义         |
|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募集资金用途”定义         |
|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募集资金用途”定义         |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等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拟修订章节                 | 标题修订     | 修订情况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 释义                    | 释义       | 修订了“报告期限”定义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募集资金用途”定义         |
|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二、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募集资金用途”定义         |
|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募集资金用途”定义         |
|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募集资金用途”定义         |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向梅州希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实业”)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矿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华矿业的股权,富华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城路1113号  
电话:020-83569139  
传真:020-83569332  
电子邮箱:ycm2181@gdgzbr.com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温伟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八、备查文件

(一)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强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广州日报》社人事处副处长、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敬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工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印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兼任《广州日报》数据科技有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党委委员。

截止披露日,郭敬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敬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工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印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兼任《广州日报》数据科技有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党委委员。

截止披露日,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小平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番禺广告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日报》社番禺广告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市番禺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政协第九届《广州市》市花都区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2015年12月,调入《广州日报》社任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党委委员。

截止披露日,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罗伊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担任其研究员兼联席主管;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司库部资产管理专员;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深圳市海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负责证券事务;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办办公室主任/总监,2018年7月1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披露日,朱罗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顺学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古典文献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科员;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文摘报》编辑;2001年6月至2013年4月,在信息时报担任先后任记者、编辑、主任助理、副主任、执行主任、主任、社长助理、常务副总等职务;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广州日报》经营有限公司广告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舞台与银幕》广州副总编辑;2015年12月2019年1月任《舞台与银幕》总经理(社长);2018年3月至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日报》广告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文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梅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后进入广东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经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矿业”)100%股权转让给梅州市森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实业”),转让价格为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华矿业的股权,富华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梅州市森泰实业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大埔县湖寮镇大埔大道国泰花园A幢10号店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556278515

5. 法定代表人:李东发

6.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日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 富华矿业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

2. 住所:大埔县湖寮镇丽水湖B3幢303房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581443490A

4. 法定代表人:张滨

5.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7日

7. 主要业务: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陶瓷土露天开采(另办分

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森泰实业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 富华矿业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

2. 住所:大埔县湖寮镇丽水湖B3幢303房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581443490A

4. 法定代表人:张滨

5.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7日

7. 主要业务: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陶瓷土露天开采(另办分

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等职位;2017年7月至2018年16月,在广东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党委委员。

截止披露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兆龙先生:1978年3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政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先后在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深圳江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and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江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海信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任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截止披露日,温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